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王俊鹏

长农函〔2021〕4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217 号提案的复函

齐小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区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收入，发展社区工厂》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集体经济发展的关心与建议。您《提案》中提到利用闲置集体土地发展现代化社区工厂、整合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希望给予政策、技术方面的指导问题，现就我局相关事宜答复如下：

一、关于“利用闲置集体土地发展现代化社区工厂”建议的办理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我区于2020年已开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试点工作，鼓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鼓励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为确保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合法合规利用，要坚守法律和政策底线，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目前，我区闲置宅基地统计基本结束，根据市农委要求，现阶段筛选部分街道作为我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示范，之后作为我区样板将全面推广。

二、关于“整合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办理情况

我区自 2017 年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已完成全区 246 个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各村成立了新的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由区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登记证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资源、本村产业优势等，发展现代农业项目、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物业经济等。对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组织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审计部门都会对各村资产利用进行审计清查，产权交易由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确保资产合法合规被利用；我局每年对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2021 年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和参观学习，进一步提高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思想认识和自觉性。

乡村振兴工作是我区重点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将选派优秀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到村指导相关工作，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平台，为村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等作出相应的贡献。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协调各部门逐渐开展。

谨此回复。感谢您对我区乡村振兴工作的大力支持，敬请您们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毅涛 85290565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